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采购、资产、销售、合同、担保、投资、子公司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各层级按职责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明确了各层级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及相应要求。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各部门及子公司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纵向管理，由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置、财务管理等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2)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要求，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状况进行内部审计，以及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内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战略委员会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的审议和建议机构，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与执行支持机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过程进行跟踪与分析，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战略规划主要包括战略总结、环境分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发展目标、各公司主要产业发展规划、战略实施措施、组织架构及辅助支持系统调整等。在规划实施层面，需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分解并落实年度目标、对战略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重大战略事项进行研究及分析等。

（4）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了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抓手，积极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员工招聘、培训、晋升、薪酬、考核、激励及职业生涯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和体系保障，有效提升企业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5）安全环保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购入环保处理设备，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严重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 2025 年度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机械加工的行业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流程进行规范。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牵头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工作，并配备安全专员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等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与个人，并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培训。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定海应急罚决【2025】第 000077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完成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复查验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严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专注专业、超越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产业的领导者和顾客首选的业务合作伙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螺杆、机筒产品前端领域的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塑机市场，建立与世界顶级品牌企业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强与直销及经销客户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创新，成为全球领先的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将“华业”打造成产业内一流的国际品牌。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与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被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经营决策的过程中采用定性风险评估方法进行风险识别与分析，重点关注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原材料采购等经济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围绕主要经营活动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控制措施。管理层就预算、利润及其他财务经营数据均设置了清晰明确的目标，并对其进行清晰记录和跟踪监控。公司财务部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针对资产等重要记录及资料的接触处理均设置了授权机制，合理保证资产账实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权责。公司通过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构建相互制衡的自检自查、互检互查机制，确保权责清晰、运作高效、风险可控。上述职务范围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确保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够及时编制相应凭证、送交会计部门以进行账务处理，并将已入账的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均需如实记录留档（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公司财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将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进行事后复核，关注操作的规范性，共同保障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已经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记录、实物保管、财产保险、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

4、重点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各个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制定资金计划与预算管理，综合平衡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资金流，全面提升资金的运营效率，保证资金安全。针对费用报销、请款支付等资金流出事项，结合预算情况执行层级审批并实施监控。内审部门定期开展审计工作，对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检查。此外，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确保资金活动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销售（服务）合同（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相关环节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销售业务的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地设置机构与人员，完善了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催收工作，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并定期核对，发现差错及时改正。销售收入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涉及的内部机构和岗位，严格执行采购订单审批流程，依据合同金额和供货期限等因素对应不同审批权限层级，提高采购业务成本及质量管控能力。供应商及品牌的选择过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体系，整合与优化供应商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遵循《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控制，采取职责分工保管，定期盘点，台账记录、账实核对等内部控制措施防止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资产安全，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的取得、出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5)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障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内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之间相互牵制,合理的保证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6)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兴企战略,近年来持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公司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实行管理型人才与技术型人才“双通道”培养机制,并进行内外部技术职称评定。结合当前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公司多维度的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机制,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匠心精神,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 目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5%	
--	--	----------	--

注 1：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注 2：以上二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2) 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门对公司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4)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 目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3) 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 4)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清怡

颜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